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2月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00019295號函同意核定

		1. 國民中		00年2月8日教育			퐈 1000015	1293 颁	. 幽門思核及			
科目名稱		1.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40				24	選備學分數 16		16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		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			21	21M 1 // XX						
學系、研究所(含												
輔系)	17371 (12											
類型	科目	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				
	應用語言學					2	*					
	臺灣文學史		臺灣文學			2	*					
	中國文學史					2	*	-				
	中國思想史						2	*				
	文字學						2	*				
必備科目	聲韻學					3選1	2	*				
	訓詁學						2	*				
	應用修辭學						2	*				
	國學導讀						2	*				
	文學概論					2	*	_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				3	*	_				
	詩選及習作		現代詩及習作			3	*					
	詞曲選及	詞曲選及習作		9 選 1		2選1	2	*				
	古典小說		2 40 1		2	*						
			小計 24			30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		
	詩經學	寺經學				至少修	2	*	就左列選			
	左傳學與現代生活			型1科			2	*	備科目至			
	史記學					2	*	少修習16				
	論孟思想與現代生		學庸思想與現代生活		至少修 習1科	2	*	學分				
選	活						-1-	_				
備科目	荀子與現	荀子與現代生活 老子與現代生活				2	*					
	老子與現					2	*					
	莊子與現代生活				白1杆	2	*	1				
	先秦思想與現代生						2	4	1			
	活							*				
	韓柳文					至少修	2	*	1			
	杜甫詩					習1科	2	*	1			

	蘇辛詞			2	*	
	紅學專題研究			2	*	
	應用文		·至少修 ·習1科	2	*	
	作文教學指導			2	*	
	書法藝術及習作			2	*	
			小計	30		

說明:

- 1.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,選備至少共修習16學分。
- 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,選備科目 16 學分,共計至少 40 學分。
- 3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制訂、審核。